智財法案 跨部會研討

司法院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

達成可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 但其陳述不得逕行援引為證據等共識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12月4日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四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智財專庭審判長、法官及實務界專家出席，會中就技術審查官之執行職務準則充分討論，達成初步共識，獲致結論如下：

一、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財案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之職務。

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辦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

三、技術審查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後，其執行職務之具體方式如下：

1、就訴訟書狀及資料，基於專業知識，分析及整理其論點，使爭點明確，並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

2、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陳述參考意見。

3、於期日出庭，經審判長或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許可後，得向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就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等之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

4、在勘驗前或勘驗時向法院陳述應注意事項，及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就勘驗標的之說明，以及對於標的物之處理及操作。

5、協助製作判決書附表及圖面。

6、在裁判評議時，經審判長許可列席，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審判長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擬陳述之意見，預先提出書面。

四、明定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參與審理時，其姓名應載明於筆錄。其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許可，對於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為直接發問時，其事由亦應記明於筆錄。

五、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得製作報告書，但不予公開。

六、法院於必要時，得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

七、技術審查官之言詞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

上開準則將視母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立法之結果，再予以配合研討。

建構輔導網絡

苗院召開中輟生資源整合會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方法院有鑒於中輟生常衍生非行、虞犯與偏差行為以至於觸法，為積極有效處理中輟生問題，少家庭於日前邀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與轄區各國中校長及承辦中輟業務人員等共61人，召開中輟生資源整合會議。

會議由張淑芬庭長主持，蔡炯燉院長會前致詞表示，召開此會目的，在於建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網絡，與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力量、學校等社會資源連結，共同致力於瞭解中輟原因與復學輔導。

隨後進行提案討論：「如何運用中輟生輔導資源網絡」，由張庭長、教育局與觀護同仁共同研擬網絡圖一份，該圖最大特色是，學校發現經常缺課（每週累計達3天，每月累計達6天）或連續3天缺課之學生，學校應通知網絡單位，並副知教育局與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處遇後，如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由少年隊、女警隊或各分局等，調查移送少年法庭，但在移送前須連絡各資源單位提出「鑑定、安置、輔導、治療」等紀錄，一併移送少年法庭，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審理。

網絡設計精神在於達成「零中輟」與「零拒絕」國民義務教育宗旨；其餘各提案，亦獲得結論，會議圓滿結束。

法治教育 校園生根

金院與金門高中首次合辦法治教學

以該校二年級學生為對象 二個半月實施完畢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推廣轄區法律教育，首次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合辦法律課程教學，由院長、庭長、法官及法官助理等人員擔任授課講師，分梯次到該校作法律課程教學，並於上課後邀請學生到法院參訪。

活動自95年10月18日起開始實施，首先由康樹正院長至該校為203班學生上課，講授「現代法治國家與法律」、「司法的功能」、「司法的組織」、「法院的人員」、「法院的業務」及「法院的可親性」等，並邀請至法院參訪公證禮堂、法庭等設施與公證結婚程序進行、審判程序實務之運作，及觀賞「司法正義新作為」DVD影片，以增進教學上的效果。

據悉，實施對象為該校二年級十個班次學生，預計至96年1月4日全部實施完畢。

賞悅軒



【屏東地院油畫社首屆成果展作品】

小天使 畫作／陳文進官長



最高法院公告判例移列並加註

【本刊訊】最高法院公告10月24日95年度第2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移列並加註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判例移列並加註1則：28年上字第2975號。（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訊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94年度台上字第6074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司法雷達站

國際司法交流 美國聯邦法官拜會南院

【本刊臺南訊】美國紐約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喬安娜．賽柏特（Joanna Seybert）日前在臺高院法官溫耀源、孫惠琳陪同下到臺南地院參觀訪問，由李慧兒院長親自接待，並與該院庭長、法官座談，交換辦案心得與意見。

是日下午二時許，喬安娜法官抵達臺南地院，旋由林庭長等陪同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公證結婚禮堂、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法官辦公室等，最後再與庭長、法官等20餘人座談。

座談中，李院長等對於喬安娜法官所受理案件之類別、數量、工作上如何兼顧家庭及有關二國法官任用制度不同之看法等問題，彼此交換意見。

喬安娜法官結束參訪行程後表示，感謝臺南地院的盛情接待，會將美好的印象帶回美國；而李院長則表示，司法同道聚會，不亦悅乎；何況做好國民外交，人人有責。

愛河畔燃火苗 雄院消防演練過程逼真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實施年度「防火消防演練」，只見消防車整裝待命，人員手持滅火器撲滅火苗。接著消防水柱沖起4層樓高，好不壯觀。演練過程逼真，贏得在場人員大聲喝采。

高雄地院十分重視院宇及人員之安全防護，除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外，特由政風室籌畫，會請法警室、總務科等相關單位辦理本次消防演練，動員法警、庭務員、錄事、駕駛及替代役近百名同仁，並邀請高雄市消防局前金分隊派員擔任教官，課程涵括消防常識、應變技巧、觀摩及演練。

楊院長親自參與演練，單位主管則率先實際操作滅火器與消防水帶，同仁們紛紛投入各項消防技能的實際操作。

消防演練在驚嘆中落幕，高雄地院同仁因而增強了防火觀念與自衛知能，更體會機關安全之重要性。藉一年舉辦二次大型消防演練，強化並儲存法院的應變能量，以建構安全的審判環境。

推廣法治教育 化仁國中師生參訪花院

【本刊花蓮訊】花蓮市化仁國中師生200餘人日前分兩梯次到花蓮地院參訪，由王聰明院長親自接待並作院務簡介。

王院長向師生說明法院與地檢署異同、法袍分類、青少年犯罪類型及現代司法的各種作為，並加強宣導保育觀念，勸勉勿因捕捉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而觸法，會中並提供小紀念品有獎徵答，同學興高采烈搶答。

在觀護人及政風室的引導下，同學參觀開庭活動，體認各類型法律人扮演的角色，從詳細的證據調查、攻擊防禦互相對立而嚴守法律的分際中，對於國中生民主法治教育之培養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普及法律常識 池東國小師生參觀澎院

【本刊澎湖訊】池東國小為普及學生法律常識，提升對司法的瞭解，日前由該校鄭源順主任帶領各年級師生、家長約100餘人，到澎湖地院參觀。

洪曉能院長致詞歡迎，並說明法院的功能在解決紛爭、追求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對侵權者依法施予公平、公正裁判，期勉學生將來到社會上做一個好國民，並歡迎全校師生家長於本院新廈啓用後再次到院參觀。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12月6日訂定「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95年12月6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理要點」。

●司法院95年11月30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司法院95年11月30日訂定「法槌使用要點」。

●臺高院95年11月29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套用院印刑事傳票少年法庭通知書管理要點」。